

举城环保 全民同行

——2015年清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综述



“成立市环委会,就是以最大决心、最大努力来理顺环保工作的管理体制,破解环境管理不协调、不配套、不到位的难题。”

——2015年9月24日,清远市市长郭锋在市环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讲话中指出。

◆黄慧诚、刘艳文

空气质量排名从2月全省倒数第一升至12月的顺数第一,多年的环境沉痾积弊在两个月的攻坚战中彻底解决,4个国家责任书重点减排项目全部完成……

刚刚过去的2015年,既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广东省清远市“创模”工作全面启动开局之年。这一年对于清远市环保系统来说,可谓一波三折,大事多多,好事多多。

面对艰巨繁重的各项任务,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指引下,清远市以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为依托,努力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和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清远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93.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超额完成PM₁₀年度改善目标任务;北江干流水质状况良好,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国控、省控监测断面全部达标。

大环保 新格局

依托环委会,构建“大环保、大执法、大监督”的工作格局。在这样新理念新机制引领下,这一年清远环保工作有效开创新局面,将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落在实处。

“环境保护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依法防控、依法治污的工作格局。”半年前,清远市市长郭锋的话犹在耳;半年后,清远市依托环委会构建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已初具雏形。

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一直是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林丹雄的“梦想”。这位曾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的环保局长,深知地方各级政府作为环保主体责任的重要性,也深知当前部门工作协调的复杂性。

2015年5月5日,这个“梦想”成真。清远市政府成立环委会,市长任主任,7位副市长任副主任,8个县(市、区)政府和29个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明确各委员按职责分工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随后,8个县(市、区)政府也相应成立了环委会,乡镇一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进入环委会成员。1年来,清远市环委会先后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9份重大环保决策和部署文件;8个县(市、区)环委会均召开了首次全体会议。

“环委会绝不仅仅是开几次会议,发几份文件。”林丹雄指出,通过环委会建立起“地方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机制,将环保责任落到实处,打破了基层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推动了清远市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广泛深入地展开。半年多的实践,充分证明了环委会的巨大生命力。

明建设。

清远市相关职能部门更加积极支持环保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则事半功倍;各部门推诿扯皮,则寸步难行。基层县(区)环保局长对此似乎体会更深。“没有交警大队,黄标车淘汰任务不可能完成。”清城区环保局局长邓军红坦言交警在淘汰黄标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打击违法养殖行动时,食药监督局和工商局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一些违法行为可用他们的法规条例,更快更有效的打击。”清新区环保局长甘细基也有同感,“农业污染减排主要靠农业部门推动,环委会成立后工作进度大大加快。还有污水处理厂以及管网建设,也是靠水务部门推动才有力。”

攻坚战 翻身战

山还是那座山,水还是那湾水,天不是那片天。从第一季度的全省倒数第2名(其中2月份为倒数第1)到第四季度的第2名(其中12月份为第1),清远空气质量巨变的背后,是清远坚定勇毅的笃行和真抓实干的治理。

2015年新年伊始,“老天爷”给清远市来了个“下马威”。2月9日至14日,清远市空气质量指数分别为112、144、189、152、128、120,连续6天为污染天气。2月清市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倒数第一!第一季度为全省倒数第二!

清远怎么办呢?珠三角后花园怎么办呢?人们关注,人们纳闷。

心急如焚的环保局长、分管环保的刘柏洪副市长再也坐不住了,连夜召开会议,商讨应对之策。此后,这位分管环保的副市长每天最关注的资讯就是清远空气质量的手机短信,隔三岔五就会来到环保局研究部署工作。2015年他先后7次到市环保局。

然而,“老天爷”依旧没给清远市好“脸色”。第二季度的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18位(较第一季度增加了3位),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4项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但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较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

面对压力,保持定力,识别弱项,补齐短板。4月30日,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清远市大气细颗粒物源解析工作会议,邀请专家为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把脉支招。7月15日,滂沱大雨中,郭锋带队实地考察了3个空气自动监测点,并在市环保局主持召开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会议。针对当前清远大气污染防治的几个突出问题,郭锋确定了五项重点整治工作领域,要求在前期大气治污工作基础上,朝着管理更精细、治污更精准方向努力,打好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下月25日起,‘黄标车’禁止进入市区部分区域。违者一次罚款200元,记3分。”8月24日,清远市各大媒体以醒目的标题刊登了这则“黄标车”限行的消息。9月25日,清远正式实施黄标车限行执法,成为广东省粤东北山区继梅州、韶关之后第三个开展黄标车限行执法的城市。限行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50.5%,在清城区和清新区共设电子抓拍摄像头25个。经过一个月的宣传教育期后,10月10日起,正式对闹市区区内的“黄标车”进行处罚,至今共开处罚单9627份。

黄标车限行执法的举措,大力推进了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同时市财政投入4090万元对黄标车提前淘汰实施补贴。截至12月15日,省环保厅核定清

远市淘汰黄标车共18674辆,提前三个月超额完成年度任务(144%),其中包括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类黄标车6800辆。

“自11月1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于12月31日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5年10月30日,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决定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进一步加大锅炉整治力度。12月3日,市质监局联合市环保局召开锅炉整治工作会议,对还没有完成整治的高污染锅炉企业集中再动员。

笔架山下、107国道旁,一座现代化的食品加工工厂——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此。这家2004年建成投产、年产值约20亿元、年缴税近4000万元的龙头企业,已成为清新县前三名的纳税大户之一。

10多年来,随着企业发展,环境治理也在不断加强。“当时周边是一片荒地,如今已是高楼林立,不加强不行啊。”在工厂锅炉车间,记者看到一台10蒸吨/小时的燃气锅炉与6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正在同时使用,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还是在购置另一台10蒸吨的燃气锅炉,过完春节后这台燃煤锅炉也要淘汰了。”据介绍,公司原有4台6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两用两备用),根据此次清远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替换两台燃气锅炉(1用1备用)。与此同时,卸煤场和高高的烟囱也将淘汰“下岗”。“用天然气效果肯定好,我们自己每天就能感受到!”据悉,与燃煤锅炉每蒸吨140元燃料成本相比,燃气锅炉为300元。“我们正在核算成本,虽然燃料贵了些,但是省了治污成本以及排污费,还节约了人工。而且气好用,燃烧也充分。”工厂负责人告诉记者:“不管如何,我们是上市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把环保纳入生产成本。”

闻着酒香,记者又来到生产“飞峡液”的清远酒厂。这有着40多年历史的老店,如今也是被周边一座座高档楼盘包围着。在锅炉房,记者看到,一台新锅炉正静静地矗立着,隔壁是一台已歇工的燃煤锅炉。酒厂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原有两台锅炉,服役已8年,这次按照禁燃区的要求淘汰了,“当废铁几千元就卖了”。根据酒厂生产的需求和特点,此次公司自主选择了乙醇燃料锅炉(2蒸吨/小时),“比烧天然气便宜些”。与过去燃煤相比,酒厂负责人指着新锅炉说:“干净多了,而且更好调控,更经济。我们是上午生产使用锅炉,下午它就休息了。”

据市环保局水和大气污染防治科负责人介绍,在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配合下,目前清远市已淘汰30台燃煤锅炉,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空气质量发挥了不小的作用。“当然,禁燃区一些学校食堂以及一些饮食店,还存在使用重油或散煤现象。这是今后我们锅炉整治工作的重点。”

“清城区连江西路盛天羽毛球馆旁工地出入口车辆污染道路”、“蒙美湖景湾北面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清新区工业大道烟尘滚滚”,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7月3日起至8月31日,市环委会组织开展了10次明察暗访,针对市区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以及周边秸秆焚烧进行暗访通报。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通知》,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挡等做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并实施在线监视,先后下发了扬尘防控整改通知书

122份、暂停施工通知书7份。市农业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农作物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并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劝阻、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6起。市城管办组织巡查并每月定期通报道路污染等相关问题,市交通局加大了超标超载车辆的整治力度。

天帮忙,人努力。自9月起,清远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跃升至第8位,10月为第7位,11月为第2位,12月为第1位。2015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1%,居全省第10位。

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酣战淋漓时,另一场整治电子废弃物污染的攻坚战也在全面展开。较之大气污染“新麻烦”,电子废弃物污染可谓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的“老大难”,其中,龙塘、石角二镇因非法拆解户众多,更是污染重灾区,多次被媒体曝光。2015年初省纪委挂牌督办清远电子废弃物整治问题,要求9月30日前,清城区全面取缔园外非法经营拆解的散户。

“全力奋战两个月,坚决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2015年7月22日,清城区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市委常委、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清城区委书记温湛滨撂下“狠”话:“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因为哪个环节、哪个单位、哪个人不认真履职,影响整治工作大局、拖后腿的,将坚决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广泛宣传,依法取缔,彻底清理,堵疏结合,打赢整治攻坚战。据不完全统计,清城区共组织开展大型取缔行动54次,出动人员约两万人次;大型清理行动27次,出动人员约1万人次。截至9月14日,龙塘、石角两个镇登记在册的2358家园外非法拆解散户已得到了全面取缔,并基本上达到了加工设备设施清、货物清、场地周边垃圾残渣清、从业人员清的“四清”要求。为防污染反弹,2015年国庆以后,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当地镇政府继续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查处了47起违法行为,把苗头压下去。从此,延续30多年的园外非法经营拆解散户成为历史。

绿动清远 文明凤城

从环保社会监督员到环保志愿服务者,从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到教育基地、生态示范村镇,“绿动清远、文明凤城”正成为这座城市一道道靓丽的风景。

“春节将至,我们衷心地祝福您阖家欢乐、万事如意!也真诚地希望您能

响应号召,倡导新风尚、传递正能量,共同爱护我们的环境,过一个清新、环保、舒适的“低碳”春节。”

近日,一份禁燃烟花爆竹的倡议书,通过媒体的广而告之,引发清远市公众关注。2015年春节,因燃放烟花爆竹爆竹导致市区空气重度污染令人记忆犹新。眼下,这份倡议书的发起者——绿动清远环保志愿服务联盟,让人耳目一新。

绿动清远?这究竟是一个怎样的组织?原来这是一个新近成立、在市环保局、团市委指导下的环保志愿服务队伍。2015年12月5日,绿动清远环保志愿服务联盟在第五届广东公益志愿文化节上首次亮相,便引起广大市民关注。在市环保局指导下,自今年1月9日起,连续3个月,该组织联合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温暖情系你我·爱心共同传递”全民捐衣大行动。寒冬腊月里,每个周末在顺盈时代广场上,一个个身披红马甲的志愿者忙碌的身影,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温暖着这座城市。

“创模为大家,创模需要大家。”市环保局副局长罗炜炜介绍说:“环境保护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环保模范城市不仅要有绿色的环境,还要有‘绿色’的市民,让环保绿化心灵。”

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为广泛动员市民参与环境保护、支持创模工作,市环保局联合团市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保志愿者队伍名称、口号和LOGO,以及创模宣传标语和宣传画。举办环保自行车游、创模马拉松跑、环保摄影展等活动,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知识、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生态示范村镇等绿色创建活动,播撒绿色种子,培育绿色细胞。2015年全市在命名16所市级“绿色学校”、7家市级“绿色幼儿园”、8个市级“绿色市区”的基础上,新增2所学校、1个单位为省级“绿色学校”“环境教育基地”。

“大环保”工作格局包括“大监督”的内容。市环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长表示做好环保工作,要做好社会购买服务,用好环保社会监督员。早在2014年3月,市环保局向社会聘请了第一批“清远市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10名,并颁发了聘请证书。在环保社会监督员工作基础上,2015年11月,市环保局又联合团市委面向社会招募100名环保志愿服务者,以“绿动清远、文明凤城”为口号,为推动绿色清远环保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015年10月17日,清远市创模先锋队千人骑行宣传环保理念。



2015年12月5日,绿动清远环保志愿服务联盟成立。